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4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17家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斯”）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天海”）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 2,5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一年。海德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子公司海德斯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4,9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为海德斯本次授信额度下的融资提供担保，由公司向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并与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子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海能达软件”）、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海能达”）、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能达通信”）、鹤壁天海拟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名下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551359 号的房产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鹤壁天海提供担保

1. 担保合同主体

债权人：广发银行

保证人：公司、海德斯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担保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4. 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公司为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1. 担保合同主体

担保权人：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

保证人：公司

2. 担保方式：反担保保证

3. 担保金额：人民币 4,900 万元

4. 担保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担保权人因履行担保义务而垫付的资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担保权人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担保权利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本合同项下应由保证人/债务人承担但实质上由担保权人垫付的费用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5.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三) 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1. 担保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银行

保证人：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哈尔滨海能达、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海能达

通信、鹤壁天海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 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4. 担保范围：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审批额度及实际担保余额）为 333,321.5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02,255.5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0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4,9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因对外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